

杭州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为做好 2021 年学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在强化防控疫情的同时，着力提高录取选拔质量，推进本校硕士研究生教育的科学发展，根据教育部《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0〕8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2 号）、《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关于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8〕14 号）以及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杭州师范大学有关文件精神，结合 2021 年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认真研究、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稳妥做好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二、组织机构

1.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复试录取工作，核准拟录取名

单。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吴晓维

组 员：马 珺、单宝顺、曹 沸

秘 书：王 艺

2. 学院硕士点选派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作风过硬的导师组成复试小组，强化导师选择权，充分发挥导师群体在招生选拔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明确导师群体的学术权力和责任。复试小组由学科负责人担任组长，复试小组中的专业复试成员均为导师，共 8 人（含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成员 1 人，英语能力考核成员 2 人），以及日语能力考核成员 1 人，技术人员和秘书各 1 人。复试工作全程实行直系亲属回避制度。

按照有关规定，复试命题管理与初试自命题管理规定相同，复试试题、评分标准及其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级材料。涉密人员应与学院（室）签订保密承诺书。

三、资格审查

1. 复试前，学院对考生进行严格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核查考生的报考信息、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国外学历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由高校教务部门颁发并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毕业

证书在入学时交验)。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

2. 因采取远程复试,除了核实上述信息外,重点还要会同技术平台提供方,积极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

四、复试工作

1. 确定复试分数线

在国家分数线基础上,综合考虑生源情况、招生计划、学科专业特点和复试考核工作需要等,确定差额复试比例为130%,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复试分数线。

2. 专业复试办法

根据浙江省疫情防控要求,统筹考虑我校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复试办法,拟采用“钉钉”平台与“腾讯会议”平台。

3. 复试内容

(1) 考生应首先完成在线心理测试。

(2) 复试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每位考生一组试题,考生当场随机抽取。试题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外语听说能力等三部分。详情见复

试细则。

(3) 复试体检不统一组织，所有拟录取考生须在5月底前完成体检并将体检报告寄送至拟录取学院。考生体检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相关要求，由考生自行前往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常规体检，必检项目包括：血常规、肝功能、胸透。体检表上附有考生照片并盖有医院骑缝章。

(4) 对符合复试基本要求的同等学力考生或跨专业考生，复试时应提供复试相关专业2门以上本科主干课程成绩单，并在网络远程复试结束后，进行网络加试；加试内容为2门本科主干课程（《现代汉语》《写作》）。

4. 复试小组空间及设备要求

每位复试小组成员备好一台性能良好的笔记本电脑和一只耳麦，统一集中在校内网络环境较稳定安全可靠的教室，并配备技术人员和秘书各1人，确保网络技术安全稳定和复试工作顺利开展。备用1-2台电脑。

5. 考生空间及设备要求

(1) 考生选择一个相对安静的独立空间进行复试，网络环境较好（4G或5G），自备性能良好的电子设备（台式

电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等），电脑、手机的系统不能过于陈旧。

(2) 复试采用“双机位”。考生需准备两台电子设备，一台设备(A)需安装“钉钉”，另一台设备(B)需安装“腾讯会议”。其中A设备为正面近机位，摄像头需对准考生上半身，能够完整看到考生双手；B设备为侧方远机位，摄像头需能够完整呈现考生及周边环境，尤其是考生面前的环境。

(3) 整个复试过程，考生需保持两个机位摄像头画面的稳定，双手始终出现在正面A机位的画面之中。

6. 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环节考核成绩之和，满分100分。

考生综合成绩=初试成绩(占60%)+复试成绩(占40%)；
初试成绩=初试四门科目总分/5×60%；复试成绩=复试各环节考核成绩之和×40%。

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任何一门复试科目成绩(即未达到满分的60%)不合格，复试即为不合格。

7. 复试组织管理

严格考生资格审查，积极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

与考生逐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建立健全跟踪回溯机制，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建立

台账。

严肃考风考纪。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调剂工作

2021年我院硕士研究生不接收调剂考生。

六、录取工作

1. 学院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各省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的补充规定，根据学院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工作要依法保护残疾考生的合法权益。

2. 综合成绩的排序采用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开排序，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3.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在被录取前与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原则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以录取：

(1) 报考条件资格审查不合格；

- (2) 未参加复试；
- (3) 复试成绩不合格；
- (4) 加试的 2 门课中有 1 门不及格；
- (5)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 (6) 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国家“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待录取；
- (7) 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9 月 1 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六、信息公开公示

1. 招生计划公开。学院将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名额编制分专业计划并公布。

2. 复试录取办法公开。复试录取办法及具体实施细则要求复试前在单位网站公布，并报研究生院（研招办）备案。

3. 复试考生名单公开。在学院网站公布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

4. 录取信息公示与公开。在学院网站公布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并应对破格复试、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拟录取考生进行说明。研招办汇总全校拟录取名单后，再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所有公示期间信息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学校通过“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将拟录取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按

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学校公示及“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考生不得录取。

5. 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在学院网站公布咨询及申诉渠道（含部门、电子信箱和电话号码等），并保证相关渠道畅通，对考生反映的问题及时核查处理，切实保障考生合法权益。

七、监督

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和二级纪委监督检查全过程中所有重要环节的执行情况，接受群众举报，并负责调查核实，认真处理。

八、其他

（一）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及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本办法如与上级部门最新政策要求不一致的，按上级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附件 2：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复试细则

杭州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2021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1

国际教育学院 硕士研究生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一、咨询

联系部门：国际教育学院教研科（研招工作）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电话：0571-28867866

E-mail: gjyjyk@hznu.edu.cn

二、申诉

监督举报邮箱: gjyzhb@hznu.edu.cn

附件 2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复试细则

学院	专业名称	复试内容		
022 国际教育学院	045300 汉语国际教育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 专业知识与基本理论素养测试成绩（占 50%）+综合素质和能力成绩（占 40%）+外语听说能力成绩（占 10%）		
		专业素质和能力（50 分）	1. 自我介绍（不少于 2 分钟）。 2. 抽取试题，即时回答。并回答考官追问的问题。 3. 回答政治思想品德问题，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 专业知识掌握情况 2. 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对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 4. 在本学科的发展潜力 5. 学术基础和实践经验 6. 逻辑思维能力 7. 语言表达能力 8. 个人品德和政治素养 9. 其他方面
		综合素质和能力（40 分，含政治思想品德考核 10 分）		
		外语听说能力（10 分）	1. 外语自我介绍（不少于 2 分钟）。 2. 用外语回答问题。	外语听说能力
		跨学科考生加试	不计入总成绩，但加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1. 《现代汉语》 2. 《写作》